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韓孟志

電話：(02)23165813

傳真：(02)23700426

電子信箱：mcha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1120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送111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「友愛市場數位創生聚落計畫」修正計畫一案，本會審核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12月1日府研智字第1111559031號函及同年12月28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經查所送旨揭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，案經貴府電子郵件賡續補充相關資料後，原則符合本會複審會議綜審意見方向，惟查預算明細表中部分經費應調整如次：

(一)防水泥作工程之「正水壓工程+外牆填縫處理」，其中外牆防水工程已欲辦理「打除、施作防水層及重新貼磚」，應無清潔及磁磚檢查是否空心之需要，爰本項調降經費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。

(二)「窗戶更新」所編單價略高，爰予調降2萬元。

(三)電力工程之「台電設備增設費用」及「外線配線至總盤」等2項，與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項目或意旨未符，相關經費予以刪除計195萬元；如確屬計畫推動所需，應請貴府另案自籌經費執行；「冷氣380V電源配置」應配合冷氣工程重新規劃，爰其經費計20萬元不予估列。



(四)冷氣工程部分：

- 1、友愛市場二樓為380坪空間，分別為「培育暨地方創生進駐空間」(160坪)、「社群共榮職場空間」(65坪)、「非明火膳食空間」(18坪)及其他機能空間，主要使用方式以開放式空間進行規劃，為強化冷氣空調之冷房效果、降低未來營運成本、提升管理之方便性以及減少能源消耗，爰依計畫書(第19頁)所述冷氣空調選用變頻式水冷主機應為較合理之規劃；惟貴府多次所送修正經費概算表仍以22台分離式冷氣進行規劃，顯未合理。
- 2、本計畫經費表原規劃分離式冷氣部分室外主機設置於頂樓，應毋須安裝「掛籃吊籠」，本項經費應配合重新規劃後之冷氣工程配置重新估算。
- 3、綜上，冷氣工程(不含全熱式交換器部分)依「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」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「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概估，以3台「水冷式箱型冷氣機 70kW(含)以上，風管型」計56萬3,544元，另加計風管及送風機等工程，合計以100萬元編列；請貴府參酌前開標準以撙節原則重新規劃，其契約價格已包含基本安裝部分亦應避免重複編列。

(五)「5.3室內地板治平整理」室內地板面積約為1,200平方公尺，惟經費表誤繕以1,600平方公尺計算，爰更正後經費應調降10萬元。

(六)電力工程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用電及設備增加之經費部分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進行估列，相關行政規費應核實報支。

三、經檢討後計畫總經費調整為885萬元，同意核列補助經費上限為708萬元整，由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項下支應；至冷氣工程部分，請貴府重新規劃後提報計畫變更納入補助，相關工程經費及設備單價請依撙節原則

並符合市場行情之前提，加速推動。

- 四、後續請確實依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及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，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之財力級次(最高補助比率：第2級為75%、第3級為80%、第4級為85%、第5級為90%)，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。
- 五、為利貴府未來推動方向符合本要點目標，請貴府於後續規劃及執行過程中適時邀請本會參與，並請掌握工作進度，提高執行成效。
- 六、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加強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

來文